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烟台市红十字会

烟财社〔2026〕4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的通知

各区市财政局、卫生健康局、红十字会：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我们修订了《烟台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2026年7月31日

烟台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保证基金合理筹集和有效使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15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3〕15号文件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10号）《关于进一步推进疾病应急救助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号）《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山东省红十字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6〕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是指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助等渠道筹集，按规定用于身份不明确或者无负担能力患者急救费用补助的专项基金。

第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遵循公开、透明、专业化规范化的原则。

第二章 基金设立和筹集

第四条 市级设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县市区不设立疾病应

急救助基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承担募集资金、向医疗机构支付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支付功能。我市区域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向市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第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财政投入和社会各界捐赠等多渠道筹集。其中，社会各界捐赠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市级财政部门将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安排，资金规模原则上参照我市人口规模、上一年度本行政区域内疾病应急救治发生情况、基金收支结余情况等因素确定。

第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捐赠资金。境内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捐赠的资金按规定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第八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计入基金收入，统筹用于向医疗机构支付应急救助资金。

第三章 基金支付

第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救助对象是在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

第十条 医疗机构对符合条件的患者紧急救治所发生的急救费用和急救期间发生的必需生活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疾病应急救助基金支付范围包括：

（一）无法查明身份的患者所发生的急救费用。

（二）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

（三）急救期间发生的必需生活费用，标准按照当地城市低保标准，折算成每人每天的生活费用予以补助。

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责任人、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所拖欠的急救费用还应先由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等渠道按规定支付。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也可向人道、慈善等组织开展的有关救助项目提出救助申请。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由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给予补助。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要体现“紧急、必需和基本”，不得用于支付超出疾病救治需要的不合理费用，不得用于支付病情平稳但长期住院治疗产生的非急救费用，不得用于经查实身份、有负担能力但拒绝付费患者的拖欠费用。

第十一条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管理本级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市级红十字会作为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负责基金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主动开展各类募捐活动，审核办理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等。

第十二条 急救期一般为 72 小时以内，特殊情况下可以根据病情诊疗需要适当延长。原则上，医疗费用不超过本机构同病种的次均费用；应急救治阶段结束后，医疗机构应当在公安机关

等部门的协助下设法查明欠费者身份，对已明确身份的患者，应当及时追讨欠费。对于无法查明身份或者身份明确但无力缴费的患者发生的急救费用，医疗机构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申请支付。

第十三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对医疗机构提交的支付申请和有关证明材料认真审核，在公安机关、医疗保障、民政等有关部门的协助下核查欠费者的身份、有无负担能力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存在责任人、工伤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各类保险、公共卫生经费、医疗救助基金、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等正常支付渠道。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先由上述渠道按规定支付。经核实无上述渠道或经上述渠道支付后费用有缺口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汇总欠费情况，按季度及时申请应急救助资金。对经常承担急救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可采取先部分预拨后结算的办法减轻医疗机构的垫资负担。

第十四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向医疗机构支付欠费后，又查明患者身份或查实患者有负担能力、有其他渠道的，医疗机构和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及时向患者追偿欠费。医疗机构应当将追回资金退回疾病应急救助基金。

第四章 基金管理

第十五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编制基金

预决算，由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报市政府批准。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于每季度终了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季度的基金预决算执行情况报送市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并于每年 2 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基金预决算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报送市级财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第十六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项管理，专款专用。市级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专账”，用于办理基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省级补助我市的疾病应急救助基金通过省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拨付到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实行直接支付。基金经办机构将审核汇总的医疗机构支付申请经市级卫生健康部门复审后，向市财政部门提交用款申请，市财政部门审核后将应急救助资金由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直接支付给相关医疗机构。

第十七条 市级卫生健康、财政等部门应当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第十八条 市级卫生健康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当地有关部门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医学专家、捐赠人、媒体人士等成立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管理制度及财务预决算等重大事项，监督基金运行等。

第十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向社会公

布其电话、地址、联系人等信息。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筹集、垫付、追偿、结余，以及救助对象救助金额等情况应当通过张榜公布或新闻媒体等方式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由市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不得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变更或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审计、清算。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二十二条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使用管理，履行基金审核申报职责；建立内、外部监督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基金使用绩效管理；监督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无条件对救助对象进行急救，对拒绝、推诿或拖延救治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依法查处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虚报信息套取基金、过度医疗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合理安排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补助以及经办管理机构的管理费用支出，切实加强基金财务管理，与卫生健康等部门做好基金筹集、拨付和监管工作。

第二十四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管理机构负责做好救助基金申请材料的收集审核、部门间的沟通协调、社会资金的募

集等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简化基金审核手续，提高基金申请的规范性、有效性。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对救助对象发生的急救费用实行专账管理。对救助对象急救的后续治疗发生的救治费用，应当及时协助救助对象向医疗救助经办机构等申请救助。

第二十六条 公立医院应当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机制，通过列支坏账准备等方式，核销救助对象发生的部分急救欠费。鼓励非公立医院主动核销救助对象的急救费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和患者骗取和套取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除追回资金外，对直接责任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及其负责人依法进行处理，并根据情形决定是否更换基金经办机构：

- （一）未按照规定受理、审核基金支付申请的。
- （二）提供虚假预决算报告和工作报告的。
- （三）挪用、违规使用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的。
- （四）拒绝或者妨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九条 疾病应急救助基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需要急救的急重危伤病的标准和急救规范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需要紧急救治的急重伤病标准及诊疗规范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3〕32号)执行。

第三十一条 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细化疾病应急救助对象身份确认办法和疾病应急救助基金具体支付范围等。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31日起施行。《关于修订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烟财社〔2025〕7号)同时废止。

